



# 秦皇島市人民政府公報

2026

第1期（总第45期）

#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公报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主办

主 编：李文生

副主编：胡燕忠

王跃鹏

2026年第1期

(总第45期)

2026年3月10日出版

编辑出版：《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翠岛大街1号

发行范围：秦皇岛市街道办事处、

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以上

单位及公共服务场所

发 行：免费赠阅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秦皇岛市对外开放口岸限定区域范围及管理要求的通告	1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皇岛市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7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皇岛市消防水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15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5—2030年）》的通知	20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2026年春季森林防火的命令	30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明哲等任免职的通知	32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马志友等任职的通知	33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侯葵然等任免职的通知	34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2025年度秦皇岛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35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秦皇岛市政府学法计划》的通知	36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2026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39

###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2026年2月4日在秦皇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上	40
--	----

### 【政策解读】

《秦皇岛市消防水源管理办法》解读材料	48
《秦皇岛市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解读材料	50
《秦皇岛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5—2030年）》政策解读	51
《秦皇岛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53

#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 关于明确秦皇岛市对外开放口岸限定区域 范围及管理要求的通告

秦政规〔2025〕2号

为维护人员和交通运输工具正常出入境秩序，确保秦皇岛对外开放口岸安全、顺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将秦皇岛市对外开放口岸限定区域范围及管理要求通告如下。

### 一、口岸限定区域范围划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第四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按照“物理隔离、电子围栏、有效管理、因地制宜”原则科学划定口岸限定区域。

### 二、秦皇岛市口岸限定区域范围

（一）北戴河机场。原则上包括自航站楼出境边防检查候检区至各国际登机口，国际登机口至入境边防检查现场。如国际航班停靠远机位，则对旅客（员工）从远机位机坪至航站楼之间运送的全过程实施监管。

（二）海港国际客运站。原则上包括自客运站出境边防检查候检区至船舶舷梯口，船舶舷梯口至入境边防检查现场，以及客运船舶停靠泊位周边一定范围。如客运站与船舶之间需要摆渡车接驳，则对旅客（员工）乘坐摆渡车的全过程实施监管。

（新国际客运站建成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划定口岸限定区域。）

#### （三）秦皇岛港。

1. 西港区。10#—13#码头、18#—19#码头、24#—25#集装箱码头：以岸线作业区的门式起重机为界，作业区及泊位周边一定范围。20#—23#码头：码头前沿至物理隔离设施之间的区域。

2. 东港区。燃料油码头：自秦港一公司出入卡口至码头岸线前沿。

（四）秦山化工、渤海船务码头。以岸线作业区的门式起重机为界，作业区及泊位周边一定范围。

（五）山海关船厂码头、船坞。0#—7#码头、17#码头：以岸线作业区的门式起重机为界，作业区及泊位周边一定范围。8#—16#码头：8#、10#边检警务室以内封闭区域。1#—6#船坞：船坞作业区及周围一定范围。

### 三、口岸限定区域管理要求

（一）秦皇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依法对口岸限定区域实施管理，维护出境入境秩序。进出口岸限定区域的人员和交通运输工具，应当接受边防检查机关的检查和管

理。

（二）因执行公务需要进出口岸限定区域的公安机关、解放军、武警部队等部门的有关人员和公务车辆，可以凭工作证件、工作证明、相关函件等进出口岸限定区域。对海关等口岸查验单位工作人员以及执行抢险救灾、抢救伤病员、处置突发情况等紧急任务需临时进出口岸限定区域的人员和交通运输工具，边检机关查验工作证件并提供必要通行便利。

（三）秦皇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通过实地巡查、视频监控等方式对口岸限定区域进行管理，必要时可以对口岸限定区域实施警戒。边检机关应加强与有关职能部门协作配合，口岸运营单位应切实履行自管职责，二者应配合做好口岸限定区域管理工作，共同维护正常出入境管理秩序。

（四）今后新建（新增、临时对外开放）港区及经批准临时靠泊国际航行船舶的码头、船坞的口岸限定区域，参照此文件的设置方法进行划定。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口岸限定区域范围划定具体情况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

## 附件

### 口岸限定区域范围划定具体情况



图1 秦山化工、渤海船务码头口岸限定区域范围



图2 秦港一公司码头口岸限定区域范围



图3 杂货、新港湾码头口岸限定区域范围



图4 山海关船厂码头、船坞口岸限定区域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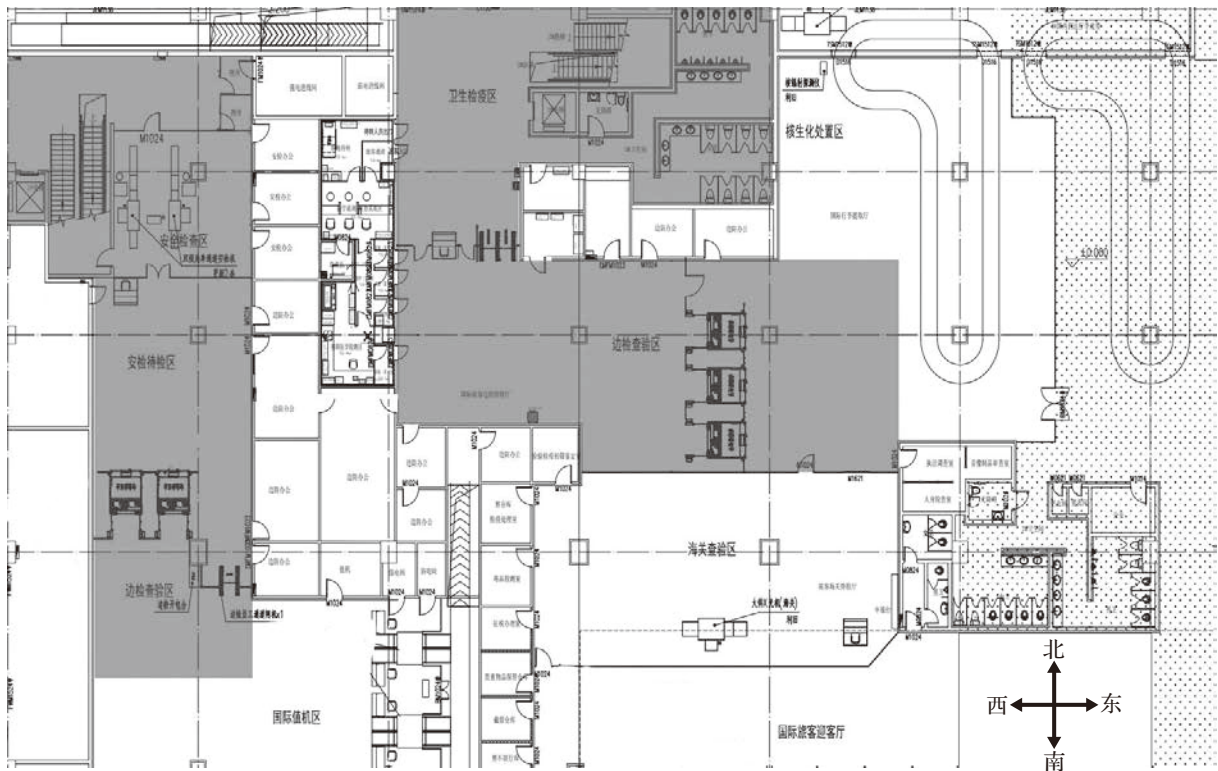


图5 北戴河机场航站楼一层口岸限定区域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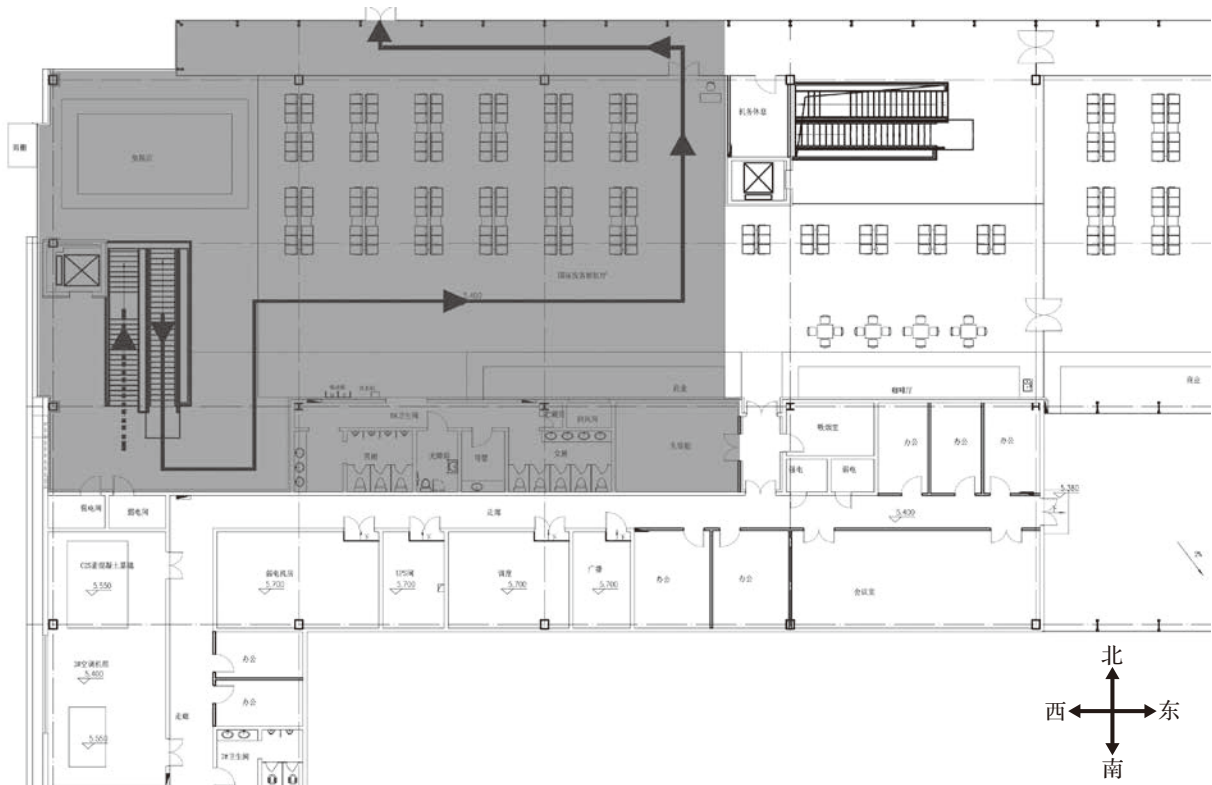


图6 北戴河机场航站楼二层出境方向口岸限定区域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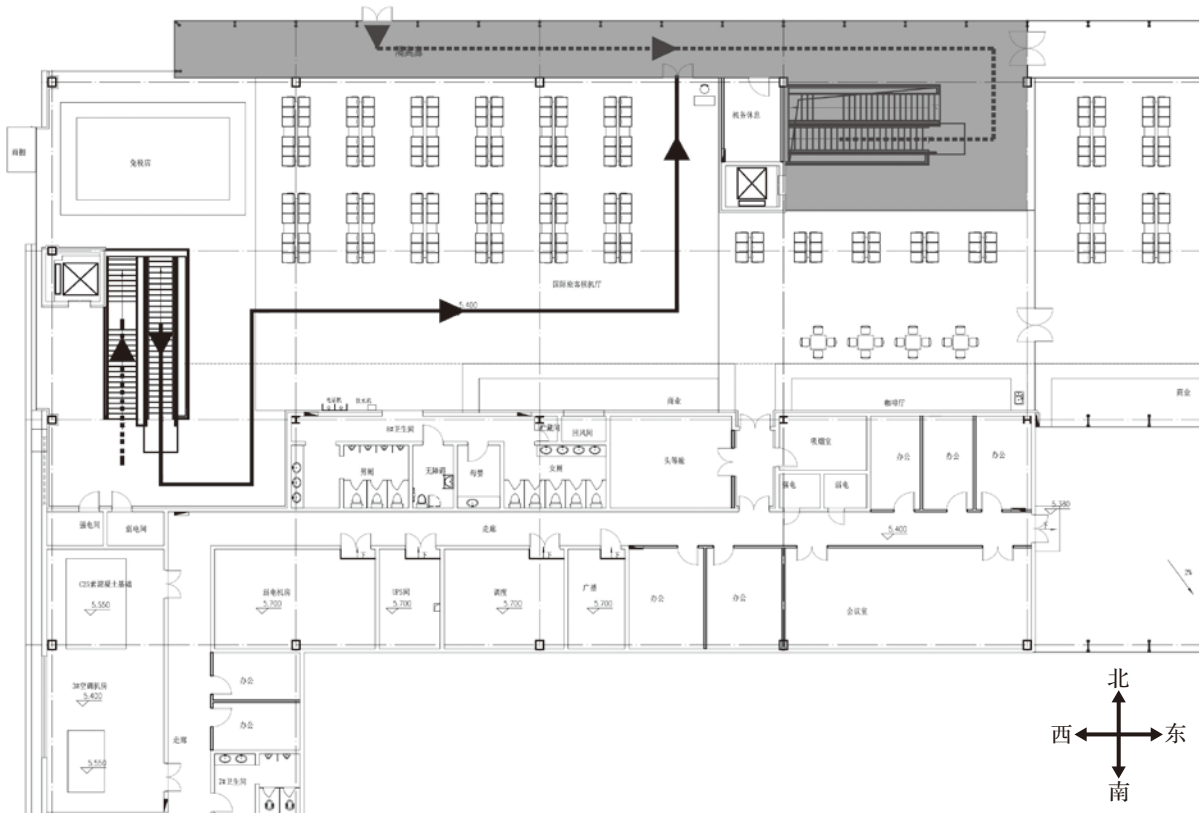


图7 北戴河机场航站楼二层入境方向口岸限定区域范围

#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住宅物业消防安全 管理规定》的通知

秦政规〔202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秦皇岛市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

## 秦皇岛市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与依据】**为加强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消防安全职责，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消防条例》《秦皇岛市物业管理条例》《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住宅物业的消防安全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未实施物业服务管理的住宅小区，其他管理人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基本原则】**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遵循“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消防安全责任制】**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物业服务企业、业主、使用人和相关管理组织在消防安全管理中的具体责任，确保住宅物业的消防安全。

**第五条【宣传教育】**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公益性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教育部门、学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将有关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内容，有针对性地对学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

##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六条【政府、部门和单位职责】**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履行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第七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履行下列住宅物业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一）成立消防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专职或者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加强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农村和社区消防工作水平；

（三）根据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或者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

（四）指导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

（五）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在人员密集场所设置消防宣传教育专栏和消防安全标志；

（六）按规定组织实施防火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纠正随意堆放易燃物品、违反规定用电、影响公共消防设施正常使用及堵塞消防车通道等消防违法行为，必要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七）在发生火灾时及时报警，疏散人员，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初期火灾进行扑救，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做好火灾扑救、现场保护、火灾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

（八）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消防工作职责。

**第八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职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备案和消防抽查工作，依法处理相关违法行为；

（二）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检查，依法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依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等国家标准严格落实电缆井防火分隔措施；

（三）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四）督促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消防设施的承接查验工作，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等消防工作职责；

（五）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

(六) 按照职责依法查处违反住房工程建设、物业管理、民用建筑装饰装修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影响住宅消防安全的行为；

(七) 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消防工作职责。

**第九条【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职责】**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 负责本行政区域消防安全责任制实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应当由应急管理主管部门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三) 按规定的职责，将消防法律、法规、规章纳入普法、培训和安全生产考核的内容；

(四) 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条【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职责】**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和引导燃气用户正确安全使用燃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依法查处燃气违法行为；

(二) 按照职责依法查处住宅小区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消防设施的用途、形式、色彩或者材质等违反物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三) 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电力管理部门职责】**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电力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第十二条【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职责】**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制定消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依据规划预留消防站规划用地，并负责监督实施。对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依法严格审批；

(二) 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消防救援机构职责】**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二) 指导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三) 对应急预案演练、灭火、救生技能培训等提供技术指导；

(四)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实施火灾扑救以及依法调查处理火灾事故的职能；

(五) 依法查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六) 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四条【公安部门职责】**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 (一) 根据消防救援需要，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实行交通管制；
- (二) 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秩序、保护火灾事故现场、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
- (三) 查处职权范围内的消防违法行为；
- (四) 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五) 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消防工作职责。

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相关规定，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

**第十五条【其他主管部门职责】** 行政审批、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专业运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专业运营单位依法对居民住宅区内由其管理的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的消防安全负责，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因设备安装、线路敷设和维修，需临时占用、挖掘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有可能影响灭火救援的，有关单位必须事先通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消防安全管理人，并及时恢复原状。

**第十七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消防安全责任】**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 (一) 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根据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等志愿消防队，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
- (二) 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做好火灾扑救、现场保护、火灾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
- (三) 将居民住宅的消防安全布局、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建设纳入村庄规划，与村容村貌治理改造和乡村建设同步实施；
- (四) 建立并落实对无人抚养、赡养或者监护的孤儿、老年人、残疾人和精神病人等重点人员的消防安全登记、救助制度；
- (五) 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八条【物业服务企业消防安全责任】**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并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

- (一) 承接物业服务项目时，现场查验消防设施状况，并告知业主；接收并妥善保管消防设施设备的技术手册、维护保养记录；
- (二) 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明确具体部门或者人员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三)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示消防安全风险；
- (四) 日常围绕安全用火用电、可燃物堆放、易燃可燃材料装修等消防安全致灾

风险因素，开展强化排查工作；每月至少开展1次防火检查，对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等进行维护管理，对建筑物的自动消防设施实施维护保养，填写维护保养记录，确保完好有效；每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测，检测记录存档备查；

（五）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六）加强对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等电动交通工具停放、充电行为以及充电设施的管理；

（七）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开展消防演练；

（八）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消防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单位的名称、资质、联系方式和应急处置方案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更新；

（九）及时清理外墙周边、疏散楼梯、走廊、前室、管道井、电缆井等公共区域和配电柜、电表箱等处的可燃杂物，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十）确保管道井、电缆井封堵完好；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责任。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物业服务人员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予以劝阻和制止，劝阻和制止无效的，向相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居民住宅区，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托网格化管理平台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居民住宅区涉及有关单位的，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九条【物业服务合同】**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的职责应当明确写入物业服务合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物业服务企业的消防安全职责列入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第二十条【业主、物业使用人消防安全责任】**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履行法定的消防安全责任，遵守管理规约约定的消防安全事项，配合消防服务单位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二）保护、爱护消防设施；

（三）做好自用房屋、自用设备和场地的防火安全工作，及时排查、整改火灾隐患；

（四）按照不动产权属证书载明的用途使用建筑，遵守住宅装饰、装修消防安全有关规定；

（五）及时报告火警，成年人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

（六）不在建筑物外墙周围等地乱堆、乱放可燃物；

（七）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消防安全责任。

鼓励个人住宅配备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灭火器、避难逃生器材等消防产品。

**第二十一条【业主委员会消防安全责任】**业主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督促业主、物业使用人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实施消防安全防范服务事项；

(三) 配合并支持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自治管理职责、开展消防工作，并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四) 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消防安全责任。

**第二十二条【业主、物业使用人权利】** 业主、物业使用人对居民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所属消防设施的配备和完好情况享有知情权，并有权对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消防安全事项进行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通过“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方式投诉举报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 第三章 消防安全措施

**第二十三条【老旧小区消防设施配置】** 住宅物业按照国家或者消防行业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及器材，设置消防标志和标识。对消防设施及器材配置缺失、老旧、损毁严重的住宅小区，市、县级人民政府及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将其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围。

鼓励和支持在老旧居民住宅楼的共用部位、群租房等位置和场所安装火灾应急广播、简易喷淋装置、轻便消防水龙。鼓励居民住宅户内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

**第二十四条【公共建筑和共用消防设施】** 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消防设施，不得改变用途。

业主依法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消防设施用途的，应当在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消防设施用途的，应当提请业主大会讨论通过后，由业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共用消防设施维护费用】** 住宅区共用消防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和检测费用应当依据物业服务合同纳入物业服务费用。

住宅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修、更新、改造所需经费，在保修期内由建设单位承担；保修期满后，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保修期满后，发生消防设施损坏严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先行采取应急措施，提交专业技术机构出具的书面检测、鉴定意见，经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确认后，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书面提出应急维修资金使用申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应急维修资金使用书面申请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应急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当将应急维修资金使用总额以及业主分摊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显著位置公布。

未设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前款规定的经费由业主按照约定承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业主按照房屋权属证书登记的面积占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分摊。

**第二十六条【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管理】**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停放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的集中停放场所、充电场所，且应当符合相关消防安全技术标准；

(二)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不得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得妨碍消防车操作和影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禁止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进入载人电梯；

(三) 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规定，不得私拉电线、私安插座。

禁止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和人员密集场所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禁止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在居家、楼道内等非集中充电的室内场所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充电。

住宅区电梯应当采取逐步加装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其电池智能阻止系统等措施，防止其进梯入户。

**第二十七条【住宅物业区域禁止行为】**禁止在住宅物业区域内实施下列行为：

(一) 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用途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二)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三)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四)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占用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或者设置妨碍举高消防车作业和消防车通行的绿化、障碍物；

(五) 在公共区域违反规定使用明火，违法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六) 占用电缆井、管道井，或者在电缆井、管道井等竖向管井内堆放杂物；

(七) 消防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消防控制室相关要求】**设有消防控制室的住宅小区，应当实行24小时双人值班制度。在消防控制室值班的操作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

鼓励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小区，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与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联网。

**第二十九条【数字监管】**鼓励住宅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单位应用大数据、物联网技术，采用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火灾自动报警、电气火灾监测、电动车智能充电设施、电梯控制系统、消防设施器材传感器等技防、物防措施，提高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第三十条【投保责任保险】**鼓励住宅物业服务企业、业主等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或者家庭财产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承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或者家庭财产保险；鼓励电动自行车充电桩企业投保电动自行车充电保险。

**第三十一条【法律责任】**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消防条例》《秦皇岛市物业管理条例》《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进行处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开发区的适用】**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按照本规定开展住宅物业消防安全工作。

**第三十三条【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消防水源管理办法》的 通知

秦政规〔2025〕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秦皇岛市消防水源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

## 秦皇岛市消防水源管理办法

**第一条【制定目的和依据】**为了加强消防水源管理，保障消防用水，减少火灾危害，维护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消防条例》《消防水源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与概念解释】**本市行政区域内消防水源的规划、建设、使用、维护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消防水源，是指可供灭火救援使用的公共消火栓、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和消防水池等市政水源设施，利用河流、湖泊、水库等天然水源建设的消防水源设施，以及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居民住宅区内部建设的消防水源设施。

本办法所称供水单位是指从事城镇公共供水（包括二次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的企业。

**第三条【政府职责】**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消防水源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消防水源的建设和维护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建立消防水源管理协调和考核机制，统筹协调解决消防水源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部门职责】**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对消防水源的使用和维护进行监督，根据需要对消防水源增建、改建、配置，或者在进行技术改造时提供指导，参与城乡公共消防水源的验收。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配合消防救援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制定消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依据专项规划预留消防站规划用地，并负责监督实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职权做好消防水源建设的指导、监督工作。

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设置公共消火栓。公共消火栓的建设和维护管理由供水单位负责。

发展改革、行政审批、交通运输、财政、公安、旅游文广、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消防水源管理工作。

**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乡镇消防水源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组织村民委员会建立、实施本村消防水源定期巡查、维护等管理制度，并将消防水源档案信息及时报送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第六条【村民委员会职责】**村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开展本村消防水源管理工作。将保护消防水源设施、保持消防通道畅通等要求纳入防火安全公约，并教育村民自觉遵守。

鼓励村级消防水源的建设、维护资金通过村级公益事业经费等多渠道筹措解决；经费确有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支持。

**第七条【数字消防水源建设】**逐步推动消防水源的电子化、信息化管理。市政消火栓、公共区域的消防水池以及天然水源消防取水设施应当纳入供水管网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按照公共数据管理有关规定，通过政务大数据中心实现信息共享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审批、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行政、通信等主管部门应当与消防救援机构定期召开消防水源联席会议，建立消防水源信息共享机制。

**第八条【举报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消防水源的义务，发现埋压、圈占、遮挡、损坏，或者擅自拆除、取用、停用消防水源行为的，有举报、投诉和制止的权利。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投诉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九条【消防水源专项规划】**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消防专项规划。消防专项规划应当包含消防水源内容，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有关部门编制交通运输、市政道路、水利、地下管线、供水、排水等专项规划时，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规划消防水源，对涉及消防水源设置的内容应当征询消防救援机构的意见。

**第十条【消防水源建设计划】**供水单位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消防专项规划制定消防水源建设的年度计划，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城市消防水源建设】**市政消火栓、公共区域的消防水池以及天然水源消防取水设施的建设，由项目所属人民政府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供水单位主管部门实施。涉及接入市政供水管网的消防水源，在建设设计时应征求供水企业以及消防救援机构的意见。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和居民住宅区配建的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池以及天然水源消防取水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按照相关标准建设。

建设单位应当对消防水源设置明显标志。

**第十二条【农村消防水源建设】**建有集中供水管网的乡镇驻地、村，管道压力满

足条件的，应当建设市政消火栓。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区域大小、水源条件、道路条件、村分布、市政消火栓分布等情况，统筹规划建设天然水源消防取水平台，并将设置地点、数量等情况告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鼓励具备条件的村，在当地水质、水量有保证的河流、水库、塘坝等水源地段，建设消防取水平台并配备相应的取水设施。

在河流、水库整治工程建设、改造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消防水源建设需求，统筹规划建设天然水源消防取水平台。

**第十三条【消防水源建设形式】**有市政供水管网并可供消防车通行的市政道路和有供水管网的农村，应当配建消火栓；不具有供水管网、水量水压不符合消防给水要求或者消防车通道不畅通的城镇和农村，应当修建消防水池或者消防取水平台。

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和乡镇居住区两千米范围内水质、水量有保证的海洋、河流、湖泊、水库等水源地段，修建消防取水平台。

**第十四条【消防水源设计要求】**消防水源的规划、设计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消防水源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在易被碰撞的市政消火栓的地点设置防撞设施，且不得影响消火栓的使用。

**第十五条【消防水源建设要求一】**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消防水源应当与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城市道路、给水等市政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同步发展。

市政道路建设项目单位在编制立项材料时，应当落实市政消火栓建设要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审查市政道路建设项目是否同步设计市政消火栓。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部门在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联合审查时，应当审查设计单位是否将市政消火栓建设纳入项目设计。

**第十六条【消防水源建设要求二】**消防水源的建设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水质应满足水基消防设施的功能要求；
- （二）水量应满足水基消防设施在设计持续供水时间内最大用水量要求；
- （三）供消防车取水的消防水池和用作消防水源的天然水体、水井或人工水池、水塔等，应采取保障消防车安全取水与通行的技术措施，消防车取水的最大吸水高度应满足消防车可靠吸水的要求；

（四）天然水源消防车取水设施的设置位置和设施，应当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中有关地表水取水的规定，且取水头部宜设置格栅，其栅条间距不宜小于50mm，也可采用过滤管；

（五）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以及其他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第十七条【消防水源的施工要求】**消防水源的施工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消防水源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满足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对消防水源设置明显标志，在易发生碰撞消火栓的地点设置防撞设施，且不得影响消火栓的使用。

**第十八条【消防水源的验收】**城镇消防水源应当与市政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消防水源建设、改造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通知项目所在地消防救援机构参加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将竣工资料报项目所在地消防救援机构备案存档；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将项目建设资料移交给维护单位。

**第十九条【消防水源建设和维护经费】**市政消火栓、公共区域的消防水池以及天然水源取水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保养经费应当列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配建的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池以及天然水源消防取水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保养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居民住宅区配建的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池以及天然水源消防取水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保养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保修期满后的维护保养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没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不足的，维护保养经费可以从小区公共收益中列支或者由业主按约定承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可以由各业主按其所有的产权建筑面积占建筑总面积的比例分担。

**第二十条【消防水源的维护管理】**城镇消防水源的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实施定期巡查、维护等管理制度，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包括消防水源的分布图、设置地点、形式、数量、编号等内容的消防水源档案；

（二）每年第一季度将上一年度消防水源资料报送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三）及时将新建、改建消防水源的分布图、设置地点、数量、编号、规格、管径、压力等资料报送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四）每季度监测市政消火栓管网的压力以及供水能力，每半年试水一次，相关测试和试水记录应当经负责人签字后存档；

（五）消火栓、消防水池和消防取水平台损坏的，应及时维修并恢复使用。

**第二十一条【消防水源的使用】**消火栓专供扑救火灾、抢险救援和日常消防训练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从消火栓取用城市公共用水。

**第二十二条【救援水源使用】**消防救援机构组织扑救火灾、抢险救援时，有权使用各种水源；需要加压供水的，供水企业或者其他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扑救火灾、抢险救援现场指挥员的命令加压供水。

在消防救援机构未到达火灾或者抢险救援现场前，其他消防队伍在扑救火灾、抢险救援时使用各种水源的，按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禁止性规定与例外情形】**禁止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水源；禁止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迁移消防水源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按照先

建设后拆除、迁移的原则进行，及时告知相关主管部门。

因道路建设、停电、停水等情况可能影响消防水源正常使用的，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第二十四条【工作考核】**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消防水源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其列入年度政府消防工作考核内容。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对本系统、本行业的消防水源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监督检查】**市政消防水源主管部门发现市政水源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应当通知维护单位进行维护。

利用天然水源设置的消防取水平台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进行维护。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居民住宅区内部消防水源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消防水源档案】**规划、建设、供水企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消防水源档案管理，在火灾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需要时及时向消防救援机构提供相关水源资料信息。

**第二十七条【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法律责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消防水源规划、建设、维护、使用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责任】**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消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概念解释】**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消火栓，是指与供水管网连接，由阀门、出水口和壳体等组成的专门用于灭火救援的消防供水装置及其附属设施。

消防水池，是指人工建造的供固定或者移动消防水泵吸水，或者设置在高处直接向灭火设施重力供水的储水设施。

消防取水平台，是指在海洋、河流、湖泊、水库等水源地段按照国家标准修建的可供消防车和消防水泵吸水的平台。

**第三十条【开发区的适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开展消防水源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施行日期】**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2025—2030年)》的通知

秦政发〔2025〕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秦皇岛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5—203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6日

## 秦皇岛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2025—2030年)

秦皇岛市2024年 $O_3$ -8h-90per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和《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冀政发〔2024〕4号）等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 一、空气质量现状

近年来，秦皇岛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治理成效显著。2024年，秦皇岛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92，较2020年下降11.9%； $SO_2$ 、 $NO_2$ 、 $PM_{2.5}$ 、 $PM_{10}$ 年均浓度和 $CO$ -95per（ $CO$ 第95百分位浓度）分别为6微克/米<sup>3</sup>、31微克/米<sup>3</sup>、31微克/米<sup>3</sup>、58微克/米<sup>3</sup>和1.1毫克/米<sup>3</sup>，较2020年分别下降60.0%、8.8%、8.8%、6.5%、38.9%，均稳定优于国家二级标准要求。2020至2024年， $O_3$ -8h-90per（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分别为166微克/米<sup>3</sup>、152微克/米<sup>3</sup>、165微克/米<sup>3</sup>、159微克/米<sup>3</sup>和166微克/米<sup>3</sup>， $O_3$ -8h-90per未能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160微克/米<sup>3</sup>）。

### 二、规划目标及范围

#### （一）规划目标

到2028年，秦皇岛市 $O_3$ -8h-90per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SO_2$ 、 $NO_2$ 、 $PM_{2.5}$ 、 $PM_{10}$ 年均浓度和 $CO$ -95per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到2030年，主要大气污染物年均浓度持续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表1 秦皇岛市空气质量改善指标表

序号	环境质量指标	2024年 基准年	目标值		国家空气 质量二级标准	属性
			2028年	2030年		
1	SO <sub>2</sub> 年均浓度 ( $\mu\text{g}/\text{m}^3$ )	6	$\leq 60$	$\leq 60$	$\leq 60$	约束
2	NO <sub>2</sub> 年均浓度 ( $\mu\text{g}/\text{m}^3$ )	31	$\leq 40$	$\leq 40$	$\leq 40$	约束
3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 ( $\mu\text{g}/\text{m}^3$ )	31	$\leq 35$	$\leq 35$	$\leq 35$	约束
4	PM <sub>10</sub> 年均浓度 ( $\mu\text{g}/\text{m}^3$ )	58	$\leq 70$	$\leq 70$	$\leq 70$	约束
5	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 ( $\mu\text{g}/\text{m}^3$ )	1.1	$\leq 4$	$\leq 4$	$\leq 4$	约束
6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 第90百分位数 ( $\mu\text{g}/\text{m}^3$ )	166	$\leq 160$	$\leq 160$	$\leq 160$	约束

注：PM<sub>2.5</sub>和PM<sub>10</sub>年均浓度为实况扣除沙尘值。O<sub>3</sub>在2028年实现160  $\mu\text{g}/\text{m}^3$ 目标值需气象条件有利于污染物的扩散，并需要周边城市共同采取大气污染物强化减排措施。

## （二）规划范围

规划地域范围为秦皇岛市全域。包括海港区、北戴河区、山海关区、抚宁区四个城市区和昌黎县、卢龙县、青龙满族自治县三个县及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

## 三、规划原则

宏观布局、统筹推进。达标规划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节能减排重大战略和产业发展规划等有机衔接，重点推进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和运输结构优化，企业环保绩效等级提升，实现城市高质量发展。

综合控制、协同减排。注重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双约束，聚焦O<sub>3</sub>污染问题，以NO<sub>x</sub>和VOCs协同减排为抓手，统筹移动源和工业源综合治理，有效控制O<sub>3</sub>污染。

精准施策、长效治污。加强科技支撑和环境基础能力建设，开展区域大气污染特征和综合成因的科学分析，强化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重点问题的精准治理与管控；坚持激励和约束并举，建立督促和引导企业深化污染治理的长效机制。

责任落实、全民共治。围绕不同阶段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细化明确NO<sub>x</sub>与VOCs防控要求和工作任务，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各级部门监管职责和企业主体责任，完善部门协调与区域联动机制，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全社会治污格局。

## 四、空气质量达标面临挑战

### （一）传统污染物治理成效显著，O<sub>3</sub>问题逐渐显露

近年来，随着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持续推进，秦皇岛市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

年均浓度和CO-95per（CO第95百分位浓度）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但O<sub>3</sub>浓度未明显下降，呈波动态势，已逐步取代PM<sub>2.5</sub>，成为影响秦皇岛市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

#### （二）煤炭消费结构较为单一，削减空间较小

“十四五”以来，秦皇岛市进一步强化煤炭削减力度，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截至2024年底，全市煤炭削减量累计完成89万吨，超额完成省定年度目标任务。但全市煤炭消费结构较为单一，2024年规上工业煤炭消费量1224.72万吨，其中燃煤电厂煤炭消费量占比50%以上。煤电是全市的主体电源，承担着冬季供暖保供功能，煤炭压减面临较大难度。

#### （三）机动车保有量增速较快，新能源车辆占比偏低

2021年至2024年，秦皇岛市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年均新增注册车辆达66472辆，整体呈增长态势。2024年，车辆保有量983325辆，但新能源占比不足5%，同时，环卫、出租等公共领域车辆尚未完成全面新能源替代，车辆新能源化程度偏低。

#### （四）工业治理仍为关键，多环节治理短板亟待补强

重点行业SCR等高效脱硝技术应用覆盖率偏低，全负荷脱硝工作推进较慢。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原辅料替代水平仍有较大空间，涉VOCs企业无组织收集系统效率较低，VOCs治理设备水平有待提升。集中喷涂中心运行应用进程缓慢。

#### （五）环保绩效等级较低，环保管理水平亟待提升

秦皇岛市涉气企业1575家，参与绩效评级企业919家（按照行业统计），涉NO<sub>x</sub>排放企业415家，通过绩效引领性企业与B级及以上企业34家；涉VOCs排放企业580家，通过绩效引领性企业与B级及以上企业31家，涉NO<sub>x</sub>和VOCs排放企业绩效等级较低，环保绩效等级有待提升。

### 五、目标可达性分析

NO<sub>x</sub>和VOCs是O<sub>3</sub>污染的关键前体物，二者在光照条件下发生滴定反应，是近地面O<sub>3</sub>污染形成的核心驱动因素。协同管控NO<sub>x</sub>和VOCs是解决O<sub>3</sub>污染的关键抓手。

依据2023年秦皇岛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秦皇岛市NO<sub>x</sub>的排放量为3.60万吨。NO<sub>x</sub>的主要排放来源为移动源和油品储运销，占比为62.33%；工业源和电力热力源为NO<sub>x</sub>次要来源，占比分别为29.42%和5.75%。秦皇岛市VOCs的排放量为2.17万吨。VOCs的主要排放来源为移动源和油品储运销，占比为31.04%；生活源和工业源为VOCs次要来源，占比分别为29.68%和29.47%。

基于2023年秦皇岛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综合考虑河北省及周边城市协同减排情况以及秦皇岛市实际情况，制定污染物的减排方案，通过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发展；深化运输结构调整，提升清洁运输比例；深化重点行业污染减排，强化NO<sub>x</sub>和VOCs协同减排等规划措施的实施，并运用空气质量模型对目标可达性进行评估，确保到2028年，秦皇岛市O<sub>3</sub>-8h-90per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160微克/米<sup>3</sup>），其余大气污染物年均浓度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同时，O<sub>3</sub>受气象条件及区域传输影响

较显著，为实现目标值达成，还需结合气象条件强化夏季臭氧差异化管控。

## 六、规划重点任务与措施

### （一）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1. 严格环境准入门槛。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准入措施。不违规新增钢铁（含铸造用生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含氢氧化铝）和烧结砖瓦产能，不再新增煤化工产能。严格“两高”项目准入，新建“两高”项目及具备实施条件的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其能效须达到行业标杆水平，环保绩效须满足A级标准或行业引领性要求。严控新增化工园区，支持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严格审批新增溶剂型VOCs涂装和包装印刷行业等高VOCs排放项目建设，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数政局；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市直部门排名不分先后，根据各自职责抓好工作落实〕

2.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标。淘汰落后产能和低端制造业。优化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秦皇岛开发区（含秦皇岛综合保税区）和8个省级开发区结构，大力发展生命健康、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粮油食品加工、新型材料、临港物流等特色主导产业集群。（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3. 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持续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工作。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按照规定期限进行淘汰，鼓励引导重点行业“限制类”生产工艺和装备逐步退出。按规定要求整合退出6000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生产线。完成省定粗钢产量调控目标任务。依法依规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未达到安全标准的生产装置和安全风险等级高的储罐淘汰退出或升级改造。（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4. 推动传统产业升级。大力实施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行动，以金属冶炼及延压、建材建筑、汽车制造等产业为重点，通过淘汰落后、兼并重组、技术改造、模式创新等手段，推动产业链从前端向后端、从低端向中高端延伸转变，实现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全面跃升。支持行业企业改造升级，鼓励企业瞄准国内同行业标杆，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 （二）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发展

1. 持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压减非电用煤和分散低效用煤。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措施落实后方可投产。严控新增燃煤机组规模，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到2027年，对10万千瓦及以下燃煤机组（不含背压机组）中已妥善解决接续热源、具备关停基础条件的，实施集中关停整合。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区域内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外送电满足。到

2027年，煤炭消费总量持续严控，工业炉窑燃料用煤实现基本清零，平原地区全面建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2. 持续降低火电企业能源消耗。持续推进火电企业实施节能降耗改造和供热改造，进一步提升煤电能效。到2027年，力争秦皇岛市平均供电煤耗降至295克标准煤/千瓦时，到2030年，力争秦皇岛市平均供电煤耗降至290克标准煤/千瓦时。（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3. 推进锅炉关停整合。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积极推进65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燃煤锅炉、城市主城区供暖燃煤锅炉淘汰工作，同步做好供暖保障工作。稳步推进燃油锅炉淘汰进程，强化生物质锅炉排放监管力度，严禁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物料。城市建成区及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原则上不再新建燃油、生物质锅炉；其他区域除集中供暖需求外，原则上不再新建10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在全市范围内统筹推动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整合升级或有序退出。（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数政局）

4.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用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安全稳妥地推进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改为使用电厂热力、工业余热或清洁能源。稳步推进淘汰独立石灰窑、煤气发生炉以及保温隔热材料、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炉窑燃料用煤。（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5. 加快清洁能源建设。加快新型电力系统构建进程，稳步拓展抽水蓄能、光伏发电、海上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路径。到2027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升至14%以上。到2030年，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力争实现120万千瓦，光伏发电与风电总装机规模力争达到650万千瓦以上。同步着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制氢及氢气提纯产业，到2030年，力争形成11亿标方的可再生能源制氢能力。（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渔业局、市数政局、市资源规划局）

### （三）深化运输结构调整，提升清洁运输比例

1. 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充分挖掘铁路站场和专用线资源，积极推广“外集内配”等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大力推进绿色货运配送体系发展。到2027年，火电、钢铁、有色金属、水泥等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清洁运输。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推动大秦铁路按最大运输能力保障需求，同时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新建或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及粮食储备库等，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外事商务局、市公安局、市邮政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渔业局、市工信局）

2. 推进港口作业车船升级。主要港口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新能源比例达到100%，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新能源。到2026年，煤炭集港基本实现100%清洁运输，煤炭疏港清洁运输比例提升至90%以上；焦炭、铁矿石等大宗货物集疏港清洁运输比例不低于85%，力争达到90%以上。主要港口新增、更换拖船优先使用电动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船舶，逐步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责任部门：市海洋渔业局）

3. 提升新能源车辆比例。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园区、铁路货场、施工工地和矿山，新增或更新的内部运输车辆与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选用新能源，无对应新能源设备的，应选用达到当前最高排放阶段的机械。到2026年，钢铁、有色、水泥、火电等行业厂内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到2027年，平板玻璃、垃圾发电等行业厂内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城市建成区（不含县城）施工工地商砼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渣土运输车新能源化比例力争达到80%，逐步完善配套充电设施。新增或更新的生活和建筑垃圾运输车、校车、通勤车、机场大巴以及7吨以下叉车原则上实现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的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市政环卫、邮政快递等公共领域车辆（除应急车辆外）原则上采用新能源汽车。（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邮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外事商务局、市公安局）

4. 推进柴油机清洁化。加大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货车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工作力度。对主要高速公路及普通国省干线，有序推进适配重型货车的大功率充电设施、换电站及加氢站建设，提升新能源重卡通行保障能力。鼓励新能源机车推广应用，2027年底前，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全部退出铁路运输市场。（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

5. 强化柴油车辆监管力度。做好柴油货车达标排放管控工作，严厉打击污染控制装置不正常使用、屏蔽OBD功能、尾气排放不达标等行为。增设黑烟抓拍设备，严厉查处“冒黑烟”工程机械。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维修机构和重点用车单位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持续深化重型货车路查路检和入户抽查，从严加大柴油货车、机械用柴油及尿素质量抽测频次与力度。推动施工工地、矿山、港口、机场等重点场所纳入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严禁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机械在禁用区内使用。严格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施工现场在线登记制度，实现进出场设备电子台账动态化管理。应强制报废未通过定期排放检验、无合法有效号牌的车辆严禁上路行驶或在企业内部场地违规使用。（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

6. 强化油品产销储运监管。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部门联合监管。加强对油品制售企业的质量监督管理，依法清理取缔无证无照经营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倡导每年5月至10月夜间错峰卸油，在日高温时段，暂停加油站、储油库的油品装卸车作业。建立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清单台账，实行分级管理，严格油气回收设施监管，每年定期对底部装卸油系统、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密封点泄漏排放等开展专项检查。（责任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外事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

(四)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减排，强化NO<sub>x</sub>和VOCs协同减排

1.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钢铁行业。稳步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对钢铁企业开展环保绩效复核评估，确保企业稳定达到A级水平。（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水泥行业。规范水泥行业产能管理，推动实际产能与备案产能统一。开展水泥生产原料替代技术，鼓励利用工业固体废物、转炉渣等非碳酸盐原料生产水泥。提升SCR脱硝设施精准喷氨水平。加快推进水泥企业对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等方面进行超低排放改造。（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燃煤电厂。鼓励使用低硫低灰分高热值煤。开展电力行业深度减排专项行动，推进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到2026年，全市燃煤电厂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到2027年，现有燃煤机组实施并网期间全负荷脱硝改造。（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平板玻璃。推进玻璃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对已完成有组织超低排放改造的平板玻璃行业企业开展深度治理，提升全链条废气处理。巩固提升玻璃行业企业绿色工厂成果。（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2. 开展工业炉窑整治专项行动。对标行业先进水平，完成砖瓦和石灰等行业的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工作。加强工业炉窑的运行监管，实施除尘脱硫脱硝设施改造升级，确保稳定达标。（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3. 推进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汽修和家具制造等行业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逐步提高胶黏剂、油墨等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比例。到2027年，汽车、工程机械、家具、汽修、地坪等领域的涂装环节，基本全面完成低（无）VOCs含量涂料替代。同时结合《河北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方案》的要求，树立一批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标杆企业。（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

4. 推进企业治污设施综合治理。建立大气污染治理设施长效监管机制，常态化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与升级更新工作，确保问题隐患动态清零。2026年起，新建火电、石灰、砖瓦、耐火材料企业须严格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快现有企业提标改造和深度治理，确保按期达标。新建项目不再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治理技术，非水溶性VOCs废气不再采用单一喷淋吸收方式处理，新增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等装置须按照实际情况设计安装。（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5. 加强企业无组织管控措施。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建立常态化的监测和修复机制；强化对LDAR工作定期抽查检查，严厉打击检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积极开展储罐、内浮顶罐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运输、敞开液面逸散排查，对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未达到要求的开展整治。（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6. 提升行业企业环保绩效等级。持续推进水泥和垃圾发电两个行业环保绩效等级创A，对长流程钢铁（不包括独立烧结、球团、轧钢企业）、建筑陶瓷、燃煤电厂和平板玻璃4个重点行业已完成创A的企业，参照《河北省重点行业环保绩效A级标准（试行）》开展复核评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鼓励支持重点行业A级企业争创领跑企业，持续推动其他行业企业环保绩效等级提升。优化末端治理设施运行效能，逐步推进轮毂制造企业创A工作，确保VOCs排放稳定达到A级标准，力争到2027年完成2家轮毂制造企业创A。针对包装印刷（塑料软包装印刷）、玻璃钢、制药和炼油与石油化工等行业，从“源头治理、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推进升级改造，力争到2027年使6家企业的环保绩效等级达到绩效引领性或B级及以上。（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7. 加强涉VOCs企业监管。2026年新建表面涂装、印刷、玻璃钢制品企业及其他工业企业涉VOCs工艺设施执行地方标准；加快现有企业提标改造和深度治理，确保按期达标。到2026年10月，符合污染物监测要求的现有企业完成VOCs自动监测设备配套安装，并联网接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实时传输数据。增加VOCs治理设施检查频次，严厉打击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等违法行为，开展常规化检查，对通过走航、自检等方式发现的环境问题建立环保问题台账，定期开展问题复检，确保问题不再重复发生。对活性炭治理设施的活性炭填充量、碘值、更换周期和运行状态进行全面监管。对已安装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高效VOCs治理设施企业开展运行状态评估，规范提升治污效能。（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8. 推进集中喷涂中心项目应用。因地制宜推动建设集中喷涂中心等“绿岛”项目。加快推进已建成“绿岛”项目应用，逐步完善配套支持，引导周边企业进入“绿岛”开展喷涂作业，同时停用自有喷涂生产线。强化集中喷涂中心污染源监测监控。（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9. 加强生活源VOCs排放管控。

推进秦皇岛市汽修行业整治提升工作，加强汽修行业钣金喷漆的监管，坚决打击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等违法行为。杜绝露天喷漆的违法行为，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城市建成区汽修行业原则上不再新建独立喷漆房，引导现有汽修企业进入“绿岛”开展喷涂作业。（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推进餐饮油烟综合整治。严禁城市建成区及县城建成区的露天烧烤行为。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餐饮单位宜采用高效油烟净化装置，严格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扎实推进餐饮油烟治理工作。定期开展设备清洗维护检查，鼓励第三方运维管理及在线运行监控。（责任部门：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加快推进沥青新技术应用。积极推广低挥发性沥青改性技术，通过优化改性工艺与材料配方，减少沥青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排放。同步推广温拌沥青道路摊铺技术，依托专用添加剂与工艺改良，在降低摊铺施工温度的同时，确保沥青混合料的压实效果，节约能源消耗，减少VOCs排放。（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五) 强化大气面源污染管理，提升综合治理效能

1. 深化扬尘专项整治。

严格执行《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统筹推进各类工程施工扬尘治理，健全扬尘污染治理长效管理体系，深化重点扬尘污染源清单化动态管控，筑牢源头防控防线。扩大基坑气膜、装配式道路、全封闭钢板网、全电工地等创新技术应用的范围。（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水务局、市城管执法局）

按照国家住建部《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的有关要求，持续推行“两扫两清一保洁”制度。实施城区道路网格化保洁管理，提高城市道路水洗机扫作业比例，推广主次干路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提高支路、街巷、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机扫和冲洗率。加强国省干线道路清扫保洁。（责任部门：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严格矿山开采准入管理，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进行开采，严禁无证开采、越界开采，合理控制矿山开采总量。对停用的矿山应制定生态修复计划，及时恢复生态植被。推动矿山企业装备升级换代，采用湿式凿岩、喷雾降尘等先进工艺技术。（责任部门：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2. 推进农业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积极开展科学施肥用药增效行动，有序推进科学施肥增效、科学用药增效，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大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氨气排放综合治理，到2027年，大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持续下降。（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3. 强化其他面源管控。开展恶臭异味排查、露天焚烧治理等专项行动。督促涉释放恶臭异味工业企业排查原因，及时采取收集或消除措施，降低或杜绝工业恶臭异味排放。强化秸秆焚烧、烧荒、烧垃圾等露天焚烧问题的监督管理，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发生即发现，发现即处置。倡导文明祭祀。严格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燃放等环节的审批监管和违法行为查处，依法依规禁止烟花爆竹燃放。（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六) 实施差异化管控，科学应对污染天气

1. 实施季节性污染排放调控。聚焦夏季臭氧生成前体物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的协同治理，通过协商减排等方式，对包装印刷（塑料软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玻璃钢、制药、化工等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以及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陶瓷、耐火材料、石灰窑、砖瓦窑、有色金属等氮氧化物高排放企业，实施差异化生产和运输调控。优化市政施工计划，规范涉挥发性有机物作业时段：喷涂、防腐等作业避开晴朗高温时段，结合气象动态调整计划。（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2. 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机制。根据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统一部署，及时启动中度及以上污染过程的应急联动，统筹确定应急范围、级别和时间，加强监督帮扶，压实工作责任，形成闭环管理。针对短时间难以停产的行业，按绩效分

级水平实行差异化轮流停产减排。（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3. 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加强秦葫、秦唐等跨省、市域交界县（市、区）的协同防控。按照省联防联控机制完善应急措施，建立联合执法、跨区域执法和交叉执法体系。探索建立交界区域大气环境管理共建共管机制，共享监测信息夯实区域协同治理基础，强化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 （七）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提升现代化治理水平

1. 建设大气质量综合管控能力体系。优化全市大气监测站点位布设，在辖区内涉VOCs工业企业、汽修店以及重点区域等逐步推进安装六参数监测仪和VOCs监测仪，完善空气质量站点运维管理体系，实施站点运维全参数、全过程监控，严厉打击人为干扰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2. 加强科技支撑。积极开展区域臭氧污染特征和成因分析，加强区域、重点时段和重点行业的精准治理与管控。研究分类型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和末端治理路径，研发多污染物系统治理、低温脱硝、氨逃逸精准调控等技术和装备，建立示范工程，强化推广应用。（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

### 七、保障措施

各县区、各相关部门一把手落实“党政同责”，对本行政区域及本部门职能监管范围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和环境空气质量负总责、亲自抓、具体抓；实施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对恶意违法依法严惩、对轻微违法依法免予处罚、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落实财政补助规定，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服务，助力企业治污；增强全社会生态环保与依法治污意识，深入宣传和解读大气污染治理法律法规、条例政策，动员全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6年春季森林防火的命令

秦政发〔2026〕1号

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的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国务院令822号）、《河北省森林防火规定》（省政府令〔2011〕14号）、《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发布此命令：

一、全市林地及周边100米范围内为森林防火区（建成区除外）。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依林景区、林地内重要设施、连片集体林区及周边300米范围内为森林高火险区。

二、每年10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为森林防火期，2026年2月15日至4月30日为高火险期。高火险期、高火险区内采取封山防火措施。

三、森林防火期内，严禁一切野外违法用火。高火险期内，严禁下列行为：  
（一）携带火种、火源进入山林；（二）烧纸祭祀、烧火取暖、野外吸烟、乱丢火种；（三）烧荒、烧秸秆、燎地边、焚烧垃圾；（四）玩火、野炊、生火烘烤食物；（五）燃放孔明灯、燃放烟花爆竹、爆破作业、点火驱兽；（六）其他违反野外用火的行为。违反上述规定的，依法从重处罚。

四、森林防火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政府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封山防火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森林防灭火工作；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灭火责任和义务。

五、森林防火期内，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指挥体系和火灾应急保障机制。高火险期间，各级政府要在进入防火区的路口、通道设立防火临时检查站，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林区。

六、各级政府、单位、协会、团体在防火区内组织开展活动的，须向本级森林防灭火部门备案，并做好参与、参观人员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和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七、在防火区内违规用火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造成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未成年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追究其监护人的责任。

八、各级政府、森林防灭火主管部门和各基层单位要认真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政令畅通。所有护林员、巡逻队员、检查站和瞭望哨工作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履行职责。对玩忽职守、擅离岗位的人员，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各级林业、公安等部门要严格执法，依法从严查处森林火灾案件，严厉打击野外违法用火、故意纵火和破坏防火设施设备等违法犯罪行为。典型案件要予以公开曝光。

十、有森林防火任务的A级景区，应在森林防火期前，按规定向属地县区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经实地查验合格后，达到对游客开放条件的，可以在高火险期内正常开放。

十一、各级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中小学校和森林经营单位，要加强对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防火知识的宣传；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要利用宣传车、广播、发放明白纸等方式进行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十二、本命令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森林火警报警电话：12119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市长

2026年1月28日

#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明哲等任免职的通知

通知〔2026〕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任命王明哲为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处级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任命金岩为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任命杨秀敏为秦皇岛市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高淑敏为秦皇岛市蔬菜产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林洪滨的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处级督查专员职务；

免去张玉梅的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锋的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爱的秦皇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金岩的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2日

#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志友等任职的通知

通知〔2025〕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马志友试任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已于2025年10月期满，按期正式任职；

林洪滨试任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处级督查专员，已于2025年10月期满，按期正式任职；

马宏艳试任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已于2025年10月期满，按期正式任职；

岳先试任秦皇岛市统计局普查中心主任，已于2025年10月期满，按期正式任职；

马猛试任山海关中国长城博物馆副馆长，已于2025年10月期满，按期正式任职；

王东试任秦皇岛市西港新城开发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已于2025年10月期满，按期正式任职。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2日

#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侯葵然等任免职的通知

通知〔2025〕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任命侯葵然为秦皇岛新闻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任命陈庆新为秦皇岛新闻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任命赵小鹏为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兼）；

任命王文庆为秦皇岛港引航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邢亚辉为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柏长华为秦皇岛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命马力为秦皇岛新闻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任命周岩为秦皇岛新闻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任命李鹏为秦皇岛新闻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任命夏振东为秦皇岛市教育局总督查；

任命马猛为秦皇岛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李仕武为秦皇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秦皇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

任命张鹏为秦皇岛市体育局副局长；

任命郭绘宇为山海关中国长城博物馆副馆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顾少杰为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任命王占峰为秦皇岛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骆德新的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赵小鹏的秦皇岛市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永成的秦皇岛港引航站站长职务；

免去冯岩的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邢亚辉的秦皇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向东的秦皇岛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马猛的山海关中国长城博物馆副馆长职务；

免去顾少杰的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健康产业创新促进局局长职务。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2日

#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2025年度秦皇岛市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秦政办字〔2025〕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关于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实施动态管理的要求，因市政府年度工作的增加、变更等情况，经市政府同意，对2025年度公布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秦皇岛市电动自行车火灾防控安全管理规定》《秦皇岛市绿色建筑管理办法》调出2025年度秦皇岛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二、增加《秦皇岛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秦皇岛市对外开放口岸限定区域范围及管理要求的通告》《秦皇岛市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具体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制度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

#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6年秦皇岛市政府学法计划》的 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026年秦皇岛市政府学法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13日

## 2026年秦皇岛市政府学法计划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部署要求，深入学习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新颁布和修订的法律法规，切实筑牢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思想根基，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履职能力，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特制定本计划。

### 一、学习主体

市政府系统领导干部；在行政执法岗位上的行政执法人员。

### 二、学法内容

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党章、党内法规；民法典；法治宣传教育法；行政复议法；国家安全领域法律法规；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及行政执法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新颁布、新修订的法律法规；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 三、学法方式

依照年度学法计划安排，主要采取集中学习、举办讲座、局长讲法、专家授课、组织培训和自学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要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本部门、本系统学习与培训，不断增强领导干部依法履职能力。

### 四、学法安排

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全年不少于10次，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法律培训不少于2次，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学习法律知识全年不少于60学时。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参照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自行组织学法活动。

（一）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市政府常务会议将择机开展会前学法，并提前通知相关承办单位，承办单位应当在接到通知两周内做好学法备课工作，并随时做好授课准备。（详见附件）

（二）开展执法培训。组织行政执法培训，由市司法局负责。

（三）开展专业法培训。市政府各部门对所涉及的专业法律法规进行系统学习，由各单位自行组织。

#### **五、有关要求**

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活动由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各责任单位密切配合。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重点突出、切实可行的领导干部年度学法计划，明确学法任务，确保学法规范有效。各级各部门要适时组织对所属领导干部学法情况的检查督促，切实提高学习成果转化效率，确保学有所得、学有所悟、学有所用。

附件：2026年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

## 附件

### 2026年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

序号	内容	承办单位	备注
1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市司法局	必修
2	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市司法局	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	市司法局	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市民政局	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市公安局	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市教育局	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7	河北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	市发改委	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	市林业局	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市商务局	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市应急局	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市海洋渔业局	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12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市市场监管局	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注：学习内容可视工作需要及2026年法律、法规和规章的颁布、修订情况进行调整。

#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2026年立法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秦皇岛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2026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28日

##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2026年立法工作计划

### 一、地方性法规草案（2件）

（一）一类项目：市人大常委会确定需要年内提请审议的项目（1件）

《秦皇岛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草案）》，由市城管执法局负责起草，已向市司法局提交送审稿，2月20日前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二）二类项目：预备调研项目（1件）

《秦皇岛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由市住建局负责起草，按照市人大常委会要求，12月底前具备提请审议条件。

### 二、市政府规章（4件）

（一）一类项目：年内制定或修订的项目（3件）

1. 《秦皇岛市休闲船艇管理规定（修订）》，由市海洋渔业局负责起草，4月15日前向市司法局提交送审稿，6月15日前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2. 《秦皇岛市游船游艇码头管理规定（修订）》，由市海洋渔业局负责起草，4月15日前向市司法局提交送审稿，6月15日前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3. 《秦皇岛市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由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起草，7月15日前向市司法局提交送审稿，10月15日前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二）二类项目：积极推进，适时提请审议的项目（1件）

《秦皇岛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由市城管执法局负责起草，积极推进，成熟时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 三、规章清理项目

市司法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围绕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并与上位法立改废相衔接，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对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规章进行常态化清理。

# 政府工作报告

## ——2026年2月4日在秦皇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上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市长 石磊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十四五”时期发展成就和2025年主要工作

“十四五”时期，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解放思想、奋发进取，干成了一批大事要事，办好了一批实事好事，解决了一批急事难事，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中国式现代化在秦皇岛展现勃勃生机。

综合实力显著增强。五年来，我们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有效应对疫情冲击和风险挑战，推动经济稳中有进、向新向好，主要经济指标增速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地区生产总值达到2200亿元，人均生产总值突破7万元，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协同发展质效齐升。五年来，我们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引进央企数量居全省前列，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成功争取国家、省支持政策，全球首个生物合成胆红素成功生产，全球首创“一步发酵法”阿洛酮糖获批新食品原料，3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分步投用，70家培疗机构转型康养产业，秦皇岛日益成为京津旅居式康养与社区养老理想目的地。

产业经济攀高向新。五年来，我们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直达快享，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数量领跑全省，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文体康养旅游产业多点绽放，入选全国首批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年接待游客突破9900万人次，生命健康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10%。现代海洋产业势头强劲，累计获批海上风电和光伏装机规模530万千瓦，储备700万千瓦。重点产业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中信戴卡铝车轮销量居全球首位，宏启胜柔性电路板制程能力国际领先，天业通联世界首台盾构机平移车辆下线，山船重工全球首艘8万吨级通海养殖船交付，中油宝世顺国内首批深海油气复合管成功试制，稀土耐蚀耐候钢入选省钢铁领域十大拳头产品，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全省第2。未来产业蓄势待发，百度、科大讯飞等头部企业成功落户，小岛空间智能机器人产业基地、秦皇岛人工智能孵化器等平台支撑作用日益凸显，产业生态加速构建。

改革开放活力迸发。五年来，我们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招投标“双盲”评审改革、“高效办成一件事”惠及企业群众，获评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中国营

商环境城市品牌信用百强。秦皇岛经开区跃升至全国第32位、综合保税区排名全国第76位，获批中国（秦皇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干支联运”进口水果试点，秦皇岛港东港区进境粮食指定监管场地获准设立，开通运营内外贸航线10条，秦皇岛（大舷墙）国际帆船游艇周等活动精彩举办，城市朋友圈越来越广。

城乡面貌蝶变升级。五年来，我们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国家海绵城市建设成效明显，秦唐高速、京秦高速遵秦段等工程建成投用，海滨路东西延伸、民族路南延伸等道路方便群众出行，水电气暖保障和垃圾处理能力显著提升，老旧小区改造惠及居民10.5万户，荣获中国人居环境奖综合奖、全国文明城市“三连冠”。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12个产品入选全国名特优新产品，在旗食品荣获巴拿马博览会金奖。新型城镇化步伐不断加快，每个县区都走出了特色发展之路。

生态环境持续优化。五年来，我们着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增至313天，入海河流水质达标率和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培育绿色工厂46家，北戴河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等入选全国典型案例，成功打造2个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和3个国家级美丽海湾，获评国家低碳试点优良城市，生态高颜值和经济高质量相得益彰。

民生福祉稳步增进。五年来，我们每年办好一批民生实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8417元增长到38276元。就业扩容提质，社会保障持续完善，教育更加公平优质，健康秦皇岛建设成效明显，人均预期寿命上升到80.67岁。文化体育事业繁荣发展，山海关中国长城博物馆、秦皇岛博物馆建成开馆，亚洲帆船训练中心成功落户。重点领域风险有效防控，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成效明显，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平安秦皇岛建设迈上新台阶。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民族宗教、审计统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外事侨务、海事海防、史志档案、气象地震、援疆援藏等工作开创新局面，工会、妇女儿童、青少年、老龄、残疾人、红十字等事业实现新进步。

刚刚过去的2025年，我们抢抓重大机遇，主动担当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进展、呈现新气象。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9%，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5%，进出口总额增长6.6%，均居全省前列。一是着力抓好项目投资消费，签约产业项目170项，省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384.31亿元，30亿元以上在建项目12个，达到历史最好水平，以旧换新撬动消费57.55亿元。二是着力增强科技创新能力，燕山大学亚稳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完成重组、人工智能学院正式成立，东北石油大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成功落户，工业企业设备上云率32.8%，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到53.3%。三是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渔田七里海等文旅项目成为新热点，大熊猫科普馆正式开放，生物制造产业园首开区竣工开园，马丁·埃文斯细胞制备中心等项目投入运营，文体康养旅游产业规上企业营收突破1500亿元；180万千瓦海上光伏示范试点等项目开

工，北方海上风电产业基地一期投用，现代海洋产业规上企业营收突破2370亿元。四是着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20余项微改革为项目节约资金2.84亿元，“能址星图”项目引领全省数据产品交易，港口货物吞吐量增长5.9%。五是着力提升城乡功能品质，秦沈高速一期开工，京哈高速九门口复线加快建设，省级和美乡村达到570个，空气质量综合指数、PM<sub>2.5</sub>平均浓度创历史最好水平，3条河流获评省美丽河湖。六是着力提高群众生活水平，城镇新增就业5.22万人，在全省率先实施县域医共体“医保总额付费”改革，市融媒体中心揭牌成立，入选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

过去五年，我们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推动思想大解放、能力大提升、作风大转变、工作大落实。深化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荣获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省委、省人民政府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委团结带领全市人民拼搏实干、开拓进取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社会各界人士，向中省属驻秦单位、驻秦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消防救援队伍，向关心支持秦皇岛发展的海内外朋友们，致以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沿海地区优势还未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和平台载体的支撑还不够强，产业转型升级任务紧迫，新型城镇化潜力挖掘不够，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公共服务存在短板，一些重点领域还有风险隐患。我们一定正视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 二、“十五五”时期的主要目标任务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秦皇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关键五年。根据市委“十五五”规划《建议》，市人民政府编制了《秦皇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提请大会审议。

“十五五”时期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解放思想、奋发进取，深度融入重大国家战略，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加快推进秦皇岛高质量跨越式

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秦皇岛篇章，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科技创新能力大幅增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实现新突破，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生活品质不断提高，美丽城市建设取得更大进展，平安秦皇岛建设达到更高水平。

各位代表！实现上述目标，必须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撸起袖子加油干，风雨无阻向前行，加快建设京津冀地区重要的节点城市、现代海洋城市、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全国滨海旅游目的地。一是努力在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中闯出新路子。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打造高水平创新平台，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构建更有活力的创新生态。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构建以文体康养旅游、现代海洋产业为主导，以重点产业为支撑，以未来产业为引领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消费扩容升级，打造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市场环境。二是努力在推进区域协同发展中彰显新担当。服务和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聚力重点区域协同，高标准建设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深化产业协同，吸引京津资源来秦延伸布局。强化科技协同创新，推进区域联通共建共享，打造服务京津的绿电保障与智算重要节点。三是努力在推进全面绿色转型中实现新突破。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系统优化，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坚持“双碳”引领，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四是努力在推进深化改革开放中培育新优势。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现代企业制度在民营企业全面落地，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动外资外贸创新发展，打造高能级开放平台，提升对外开放水平。五是努力在推进共同富裕中展现新作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升乡村产业发展、建设和治理水平，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推动“共享智造”赋能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持续用力稳就业增收，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加快健康秦皇岛建设，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守牢安全发展底线，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各位代表！《秦皇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经大会通过后，将成为“十五五”发展的任务书、路线图。我们要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在实际工作中，要把握变与不变，以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各种不确定性；要兼顾量质平衡，以量的合理增长支撑稳就业、惠民生，以质的有效提升引领调结构、塑优势；要强化内外联动，在做强内循环中提升竞争力，在拓展外循环中开拓新空间；要协同存量增量，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焕发新机，新兴产业壮大规模、挑起大梁；要统筹发展安全，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以改革发展稳定新成效造福全市人民。

各位代表！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一定砥砺前行、昂扬奋进，跑出加速度、干出新业绩，决不辜负全市人民的期待和重托！

### 三、2026年主要工作

今年是“十五五”起步之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8%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2%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8%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重点做好八个方面工作：

（一）积极扩大有效需求，充分激发经济增长驱动力。全力促进就业增收。落实城乡居民增收计划，稳定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建好零工市场和就业服务驿站，城镇新增就业4.68万人。推动消费扩容升级。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稳定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创新消费场景，引入首店首展，谋划布局出境和市内免税店，加快金梦海湾茂业酒店、“那片海”商业综合体等建设，培育农村电商直播基地，释放文旅、餐饮、康养等消费潜力。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全生命周期服务项目建设，省市重点项目争取完成投资360亿元以上。扩大招商引资，发布民间资本投资项目清单，鼓励参与特许经营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符合条件项目发行REITs。争取政策资金支持。紧盯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支持方向，谋划储备项目290项以上，力争更多项目进入国家和省盘子。争取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资金等，壮大可用财力、缓解财政压力。

（二）突出科技创新引领，全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提高科技创新效能。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启动燕赵智能制造实验室建设，提升创新平台能级质效，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争取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75亿元。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加快海螺岛度假区等项目建设，打造帆船、海钓等赛事IP，拓展国际旅游包机与近洋航线，持续擦亮文旅品牌。加快京津冀·北戴河康养示范基地等建设，吸引更多京津老年人来秦旅居康养。推进昌黎180万千瓦海上光伏、山海关5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建成并网，实施风电融合型海洋算力项目，打造全省海洋算力中心，现代海洋产业规上企业营收力争突破2500亿元。优化提升重点产业。实施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快科力装备汽车玻璃总成组件、哈电重装核岛主设备、宏启胜AI终端电路板、安丰1750mm冷轧、茅台1.8万吨葡萄酒等项目建设，推动产业提质升级、延链入群。培育壮大未来产业。推进数据基建、数据赋能和数产聚集，开发优质数据产品不少于50单。加快秦皇岛先进计算中心、优必选具身智能北方基地等项目建设，开发人工智能应用场景60个以上。培育低空经济、氢能等新质生产力。

（三）着力深化改革攻坚，释放经营主体发展活力。以更大力度推进改革。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整治“内卷式”竞争。争取国家重大政策改革试点。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提高国企治理效能和盈利水平。提升财税金融服务效能，加快推动企业上市。加强民营企业扶持培育。实施经营主体提质增效行动，鼓励民营企业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深化政企常态化沟通，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巩固拓展招投标“双盲”评审改革成果，强力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深化“承诺制开工”改革，提升经营主体满

意度。建好用好县域快递物流中心，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引育高端人才，建强基础人才队伍，让人才引得来、留得住、发展好。

（四）全面扩大对外开放，更好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积极承接京津产业转移。抢抓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机遇，引入京津科创资源，积极申报国家生物制造技术创新中心。深度融入京津冀“六链五群”建设，紧盯机器人、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集成电路、电力装备等领域，强化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推动更多央企二、三级子公司落户运营。提升秦皇岛经开区承载能力和发展能级。深化集成审批模式，推进新能源及智能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提质增效，生物制造及康辅医疗等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加快山海关港区基础设施建设。建好用好跨境电商产业园，力促阿里国际等项目落地运营。提高“保税+”业务水平，推动综合保税区提档升级。高水平建设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用足用好国家、省支持政策，统筹示范区与高新区一体发展。深化与丹麦生物创新研究院等合作，依托北科生物细胞智能制造共享平台，引进龙头企业，推动微元阿洛酮糖二期、华域细胞、爱晖生物医药产业园等项目开工，打造细胞技术应用地和政策创新池。发挥生命科学园等作用，加速引进应用更多国际先进药械。推动外资外贸创新发展。开展服务保障进外企行动，促进外资企业再投资。加快综合冷链查验中心建设，做大“干支联运”进口水果业务。推进秦仁航线客运业务恢复，北戴河机场实现临时对外开放。深化与河港集团战略合作，办好秦皇岛（大舷墙）国际帆船游艇周，打造知名旅游港和现代综合贸易港。

（五）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构建区域协同发展格局。聚力乡村全面振兴。大力发展“五个农业”，加强与中国农业大学、河北省农林科学院等合作，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提升秦字号农产品知名度。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打造180个省级和美乡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升产业、就业精准帮扶实效。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全面推广“共享智造”模式，优化提升昌黎金属材料、卢龙装配式建筑、青龙特色农产品深加工、抚宁现代食品、海港智能光伏封装设备及零部件、山海关铁路装备、北戴河文体旅游、北新区细胞和生物制造、秦皇岛经开区汽车零部件等特色产业集群，力争领跑者企业达到20家，全市特色产业集群营收突破2200亿元。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动态维护管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实施山海关历史文化名城街区保护提升工程，启动医养康养结合示范项目，谋划开发海港湾片区，改造提升老旧小区，推进13个城中村改造，着力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启动秦皇岛火车站交通优化提升工程，推进东港路等道路建设，确保京哈高速九门口复线河北段年内通车。推动韧性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等建设，补齐防洪排涝抗灾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城市治理智慧化、精细化水平。

（六）深化全面绿色转型，绘就天蓝地绿水秀新画卷。加大污染防治力度。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入开展重点企业创A和超低排放改造，提升港口集疏运绿色化水平。打好碧水保卫战，入海河流水质达标率、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保持100%。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推动“无废城市”建设。做好中央和省级生态

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健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机制，推进滦河口（秦皇岛段）美丽海湾建设。加快绿色低碳发展。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建设绿色工厂10家以上。积极布局新型储能，推动抚宁抽水蓄能电站和秦海光、青龙500千伏变电站等项目建设。加快生活方式绿色转型，营造绿色低碳的人居环境和社会风尚。

（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认真办好20项民生实事。实施高质量参保行动，支持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人员等群体参保。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健全低收入人口监测救助机制，关心关爱特殊群体。大力发展教育事业。落实免费学前教育政策，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新改扩建中小学13所，推动市一中、实验中学集团化办学。巩固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提升教师队伍素质和教学质量。支持燕山大学“双一流”建设、东北大学海洋工程研究院建设、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建强海洋学科、河北环境工程学院生态环境学科建设、河北建材学院新院区建设及升本、市属高职院校建设省级“双高校”。建设健康秦皇岛。扩大北医三院秦皇岛医院辐射作用，推动东方医院秦皇岛医院新区院区投用，天津市肿瘤医院秦皇岛医院竣工，市三院新院区投入运行。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加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发展银发经济，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文体事业加快发展。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工人文化宫建设，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办好中式九球秦皇岛大师赛、中国山地越野公开赛等赛事，建好群众身边体育设施，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八）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秦皇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稳定房地产市场，做好保交房工作，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推进“好房子”建设。有序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稳妥处置中小金融机构风险。筑牢公共安全防线。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开展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高层建筑等专项整治，加强海洋渔船、旅游景区、特种设备、交通运输等领域安全监管，做好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食品药品安全等工作，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有效防范和应对社会安全事件。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守护好万家灯火与社会安宁。

全力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强化退役军人事务和双拥工作。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桥梁纽带作用。做好民族宗教、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外事侨务、海事海防、气象地震、援疆援藏、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红十字等工作。

各位代表！新征程重任在肩，新使命催人奋进。我们要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要坚守政治忠诚，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践行为民初心，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弘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作风，大兴调查研究，主动担当作为，

把实事办好、让难事不难，擦亮高质量发展幸福底色。要恪守法治原则，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巩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成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政协监督和各方面监督。要永葆清廉本色，深化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扎实做好巡视巡察、审计等整改，深入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坚持过紧日子，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把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

各位代表！实干铸就梦想，奋斗开创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领导下，坚定信心，攻坚克难，锐意进取，真抓实干，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秦皇岛篇章！

## 《秦皇岛市消防水源管理办法》解读材料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消防水源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维护管理，提升灭火救援基础保障能力，市政府制定出台了《秦皇岛市消防水源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便于社会各界全面、准确理解《办法》内容，推动有效实施，现解读如下：

### 一、出台背景与必要性

消防水源是城市公共安全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火灾扑救的成效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随着我市城乡建设的快速发展，对消防水源的科学规划、规范建设和有效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制定出台《办法》，旨在系统解决消防水源管理工作中存在的职责不清、建设滞后、维护不到位、信息不共享等问题，将消防水源管理纳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提升城市消防安全保障能力。

### 二、制定过程

2025年6月，市消防救援支队收集整理8万余的字基础资料，形成《办法》初稿。该《办法》已向各县（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已召开专家座谈会，已通过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并于2025年12月25日通过市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审议，于12月31日以市政府名义印发。

### 三、主要内容与框架

《办法》共31条。

第一条明确制定目的和依据。明确《办法》旨在加强消防水源管理、保障消防用水、维护公共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

第二条界定消防水源的概念与分类。规定《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消防水源的规划、建设、使用、维护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对“消防水源”作出明确定义，涵盖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消防水池等市政设施，利用天然水源建设的取水设施，以及单位、住宅区内部的消防水源设施，并界定了“供水单位”的范围。

第三条到第六条明确管理体系与职责分工。明确市级、县级、乡镇人民政府职责，厘清相关部门职责，确定村民委员会开展本村消防水源管理工作的责任。

第七条提出数字消防水源建设。提出推动消防水源电子化、信息化管理，要求将市政消火栓等设施信息纳入供水管网综合信息管理系统，通过政务大数据中心实现信息共享，并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与联席会议机制。

第八条规范投诉举报与处理。

第九条到第十八条对城市消防和农村消防水源规划、建设、建设形式、设计、建设要求、施工、验收提出具体要求，对相关数据的实时共享和交换进行规范。

第十九条到第二十条对消防水源建设和维护经费、消防水源的维护管理作出具体规定。

第二十一条到第二十三条明确消防水源的使用、禁止性规定与例外情形。

第二十四条到第二十五条提出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对消防水源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市政消防水源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对消防水源档案作出专门规定。

此外，对相关法律责任、开发区的适用、施行日期作出具体规定。

# 《秦皇岛市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解读材料

为便于各相关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及广大市民准确理解《秦皇岛市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内容和精神，切实推动《规定》落地实施，现就相关情况解读如下：

## 一、出台背景与必要性

住宅小区是人民群众生活居住的主要场所，其消防安全直接关系到千家万户的生命财产安全与社会和谐稳定。为提升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制定一部针对性强、权责清晰、措施具体的规范性文件，对于为全市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具有重要而紧迫的现实必要性。

## 二、制定过程

2025年6月初，市消防救援支队全面收集与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相关的46部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地市相关规定，汇总整理成30万余字的基础材料，形成初稿。该《规定》已向各县（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已召开专家座谈会，已通过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并于2025年12月25日通过市政府第85次常务会审议，于12月31日以市政府名义印发。

## 三、主要内容概览

《规定》起草本着简洁、高效的原则，包括总则、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安全措施和附则，共4章、33条内容。

第一章规定了草案的制定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宣传教育。

第二章按照总则确定的“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市、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住建、城管、资源规划、应急、公安、消防、审批、财政、发改等主管部门、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专业运营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业主、物业使用人、业主委员会的相关责任。

第三章规定了老旧小区消防设施配置、共用消防设施维护措施，以及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的充电、停放要求，明确了住宅物业的禁止性行为，鼓励住宅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单位应用数字化技术提高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第四章附则，具体规定开发区的适用问题以及《规定》的施行日期。

# 《秦皇岛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2025—2030年)》政策解读

## 一、起草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规定“未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冀政发〔2024〕4号）中要求“空气质量未达标设区的市要编制实施限期达标规划，并向社会公布”。近年来，我市空气质量改善成效显著，但2024年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以下简称O<sub>3</sub>浓度）为166微克/米<sup>3</sup>，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限值（160微克/米<sup>3</sup>）；且从近几年情况来看，我市臭氧浓度始终未能实现稳定达标。

## 二、起草过程

《秦皇岛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5—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的制定严格按照《秦皇岛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要求，经公众参与、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合法性与公平竞争审查、集体讨论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最终形成。一是广泛征求意见，通过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的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企业主体及从业人员的意见建议。二是举行听证会，组织市直部门、重点企业、街道办事处和群众代表参加听证会。三是对《规划》进行了专家咨询与风险评估。四是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规定，《规划》通过市司法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审”，确保政策的科学性、合法性与可执行性。

12月18日，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就《规划》内容进行了专门研究。经过多次修改完善，2025年12月25日，市第十五届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规划》。

## 三、工作目标

《规划》分两个阶段目标：到2028年，秦皇岛市O<sub>3</sub>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GB 3095—2012）要求，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年均浓度和CO第95百分位浓度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GB 3095—2012）要求；到2030年，主要大气污染物年均值浓度持续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GB 3095—2012）要求。

## 四、主要内容

《规划》从七大方面提出共32项重点任务与措施，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一是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主要包含严格环境准入、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推动传统产业升级4项措施。

二是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发展。主要包含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降低火电企业能源消耗、锅炉关停整合、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能源建设5项措施。

三是深化运输结构调整，提升清洁运输比例。主要包含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推进

港口作业车船升级、提升车辆新能源比例、推进柴油机清洁化、强化柴油车辆监管、严控油品产销储运6项措施。

四是深化重点行业污染减排，强化NO<sub>x</sub>和VOCs协同减排。主要包含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工业炉窑整治、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企业治污设施综合治理、企业无组织管控、企业环保绩效等级提升、涉VOCs企业监管、集中喷涂中心应用、生活源VOCs管控9项措施。

五是强化大气面源污染管控，提升综合治理效能。主要包含扬尘专项整治、农业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其他面源管控3项措施。

六是实施差异化管控，科学应对污染天气。主要包含季节性污染排放调控、重污染天气应急、区域联合防治3项措施；

七是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提升现代化治理水平。主要包含大气质量综合管控能力体系建设、科技支撑2项措施。

# 《秦皇岛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 一、编制的背景和目的

目前，全市在用电梯数量达2.3万余部，且在逐年增加。电梯安全管理面临诸多挑战：一是监管体系需进一步完善。属地管理职责不够明确，部门间协同监管机制不够完善；老旧电梯安全管理机制尚需建立健全，物业交接电梯技术资料不规范。二是安全责任意识仍需提高。电动自行车违规进入电梯轿厢现象普遍存在，火灾事故风险隐患不容忽视；维保市场存在恶性竞争，电梯维护保养不规范，服务质量参差不齐；因人故障应急响应机制、电梯应急救援体系仍不完善。三是技术防控机制亟待法治化。近年来，我市持续深入探索智慧电梯安全治理模式，建立并完善电梯安全应急处置体系，但电梯运行监测装置和物联网技术的推广应用缺乏明确法规依据。

为提升我市电梯安全管理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市电梯安全发展现状，制定《秦皇岛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确保有效填补监管空白，细化操作规范，为全市电梯安全管理提供更坚实、更具针对性的法制保障。

## 二、起草过程

按照立法工作计划要求，市市场监管局作为《办法（草案）》的起草责任单位，成立了立法工作小组，扎实有序推进立法工作。起草过程中，充分开展立法调研，向有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向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书面征求意见，通过专家论证会广泛听取多方意见，对《办法（草案）》进行反复修改完善。9月15日，将《办法（草案）》（送审稿）及相关材料报送市司法局进行立法审查。

市司法局接到《办法（草案）》（送审稿）后，立即代市政府开展立法审查和征求意见工作。一是在审查过程中多次组织召开专题通稿会，全面比照相关上位法和有关政策文件，对《办法（草案）》进行了十余次研究修改。二是面向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市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等28家单位书面征求意见，征求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市政府法律顾问的意见，同时在政府官网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公开征求意见。针对意见分歧，与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等部门进行了沟通协调。三是到基层立法联系点海港区文化路街道红旗里社区进行立法调研，听取街道、社区工作人员、维保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以及居民的意见。

2025年12月25日，秦皇岛市第十五届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秦皇岛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8章38条，全面覆盖电梯生产、经营、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等全周期环节。

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了目的与依据、适用范围、政府职责、部门职责、宣传教育、行业协会、责任保险等内容。

第二章生产和经营。主要规定了设计施工及选型配置要求、生产质量要求、经营单位责任、安装改造修理相关要求、轿厢信号覆盖、监测装置要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等内容。

第三章使用管理。主要规定了使用单位的确定、使用登记、使用单位责任、停用和启用、住宅小区特别规定、乘客行为规范等内容。

第四章维护保养。主要规定了承接维护保养业务、驻点要求、维护保养单位责任、隐患报告义务、维护保养单位的备案要求、老旧电梯维护保养等内容。

第五章检验、检测和安全评估。主要规定了检验、检测机构与人员资质、工作规范与责任、安全评估等内容。

第六章监督管理。主要规定了考核评价与分类监管、重点监督检查、问题隐患的处置、投诉举报等内容。

第七章法律责任。主要规定了违反本办法规定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附则。规定了施行县区范围和施行日期。

#### 四、特色和亮点

鉴于2017年1月施行的《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实施时间较早，已难以全面覆盖当前电梯安全管理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近年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继出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多部规章，对电梯安全管理提出更具体、更严格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工作需要，我们对相关规定进行了细化完善，并在《办法》中予以明确，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强化源头管控。在第八条明确电梯土建工程标准、电梯选型配置要求，并规定防渗漏保修责任不得少于五年，从工程建设源头保障电梯运行的基础条件。

二是破解应急难题。第十二条要求新安装载人电梯实现轿厢无线通信信号全覆盖，有效解决应急联络“信号盲区”问题，为被困乘客及时求救和救援人员快速处置提供可靠保障。

三是推动智慧监管。第十三条鼓励电梯使用单位配备远程监测装置并接入应急平台，实现故障自动识别、自动报警，大幅提升电梯安全风险的早期预警和防控能力。

四是细化物业职责。第十九条通过细化物业服务企业在电梯安全管理中的具体义务，切实保障业主对电梯安全状况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是聚焦民生关切。第二十条明确乘客乘梯行为规范，对电动自行车入梯、堵塞电梯应急救援通道、恶意损坏电梯设施等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行为，作出明确禁止性规定并设定相应责任，守护公共安全。

六是规范检验行为。第二十八条规定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完成现场检验、检测后，应当当场向使用单位反馈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意见建议，督促使用单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避免电梯“带病运行”。







